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13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示
112.5.08	楊雅惠	楊雅惠	po. 趙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協和"鹽酸組織氨酸」(衛署藥輸字第004177號)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2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2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協和"鹽酸組織氨酸」(衛署藥輸字第004177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20648號函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